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 55 分（24 小時制）

地 點：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會議室

主 席：陳怡君 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陳怡君、游迪伊、羅偉菱、莊舒雅、黃睦仁

視訊出席董事：無

委託出席董事：鄭又晉、陳紹誠

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稽核)謝勝淇、(財務)陳君玫、(紀錄)駱弈中

一、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 屆 / 次	案 次	案 由	執行情形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10/13	重要報告 案由三	溫室氣體盤查及 查證時程規劃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 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 職掌範圍	115 年 6 月
			訂定盤查規劃	115 年 6 月
			訂定查證規劃	117 年 6 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14 年截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會 11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案，提請 鑒核。

說 明：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第 4 條規定，113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業於 114 年 2 月完成，評估結果為董事會整體運作大部分皆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2.113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二：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核。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5200 號函減少資本申報生效，應將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2.截至 113 年度第 4 季止，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及討論案：

(一)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財務報表並委請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一。

2. 檢附上述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連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為淨損新台幣 1,890,657 元，故未進行盈餘分配，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出，因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評估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提請同意本聲明書內容。

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4. 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子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情形，提請 追認。

說明：113 年第 4 季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明細，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之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無虞，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九。

3.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2.本公司擬依法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部分條文：「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八(含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1 日第 2 屆第 1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4.提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敬請 討論。

說明：1. 基層員工係指非屬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4295 號令規定「經理人」範圍，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一定金額」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

2.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係參照「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及依據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為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及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截至目前影響員工人數 3 人，至少每年定期評估是否需調整基層員工範圍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減少實收資本額 128,000,0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2,800,000 股以彌補虧損。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政策、落實經營理念，擬撤銷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
3. 原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之相關條件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4.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5.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訂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方式、停止過戶日及最後過戶時間、召集事由、受理提案等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203 會議室）召開，受理股東上午九時開始報到。
2. 召開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4 月 5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
4. 最後過戶日 114 年 4 月 4 日(因 4 月 4 日適逢假日故提前至 4 月 2 日)。
5. 依公司法 172 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本公司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擬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受理提案地點為本公司：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15 號 9 樓之一；電話：(02) 2777-1215)。
6.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行使期間為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1 日止，請股東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7.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8.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子公司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撤銷經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之減資彌補虧損案。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9. 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0. 提請 決議。

決 議：獨立董事未提出異議亦未提出保留意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記 錄：駱弈中 